

附件 10 臺南市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外國籍者請填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設備裝置(用電)地址：

設備裝置地址電號：□□-□□-□□□□-□□-□

該址用電種類應為表燈用電或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之住宅用戶場所。(申請補助之產品若有不同裝置地點應分別填具申請表)

Email:

**購置節能補助產品資料 (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置地址)**

序號	品項 (擇一)	產品型號	能源效率 (擇一)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 日期	規格 (kW 或 L)	數量 (台)	補助金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合 計								

1. 依本計畫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事後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絕無異議。
2. 本人同意臺南市政府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提供申請等相關事宜並確保申請之利益，將在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冷氣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例如：2.8kW 補助 2,800 元，3.2kW 補助 3,000 元，以此類推。

\*電冰箱每公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發票或收據影本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屬雲端發票者，得以載明發票號碼及載具號碼之交易明細替代。(需載明廠牌及型號，未載明廠牌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回收證明正本

請浮貼正本回收單，申請補助幾台，應備幾張回收單。

## 受補助新品之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

受補助新品之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影本或拍成照片替代或依保證書的機型型號上網搜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在列印下來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右上方【已核准產品】在【關鍵字】輸入機型型號 若冰箱公升數或冷氣額定能力之發票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不同，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準。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1**級

名稱	
型號	
額定冷氣能力	
CSPF 冷氣季節性能因數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104年8月11日經能字第10404603780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標示

登錄編號：

經濟部能源局

用電較多  
5  
4  
3  
2  
1  
用電較少

1級

## 電費單影本

請浮貼裝置用電地址電費單影本



## 臺南市住宅節能家電 領款收據

茲領到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總計新臺幣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領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印花稅票 黏貼處

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  
不足1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印花稅票可在郵局購買。  
例：補助金額為3000元，印花稅為12元

####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至本局授權之受理單位現場申請，可現場領取或折抵補助款項，免付。  
※經郵寄申請者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單位為戶名之指定帳號，電匯費用均自補助款內扣。  
※補助款核定發放後，若經放棄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而追回補助款者，須繳回原核定補助金額非匯款金額。

※郵寄申請受理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3號8F「住宅部門推廣補助作業計畫」小組

※臨櫃申請受理地址： 客服電話：06-3006168

服務中心	地址	營業時間
成功服務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3號	周一至周五, 08:30-12:30, 13:30-17:30
新營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105號	周一至周五, 08:30-12:30, 13:30-17:30
永康中山服務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62號	周一至周五, 11:00-12:30, 13:30-17:30
新市中正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47號	周一至周五, 11:00-12:30, 13:30-17:30
佳里延平服務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106號	周一至周五, 11:00-12:30, 13:30-17:30